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70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蘇進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7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金額為15,97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南市東區東光路1段後甲黃昏市場旁停車場內（下稱系爭停車場），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擦撞停放在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被保險人陳蓓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蓓奕系爭車輛

01 之修復費用20,857元（含板金3,238元、烤漆11,764元、零
02 件5,855元），並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4,879元不予
03 請求，據此計算後尚有15,978元未獲被告賠償。為此，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5 定，代位陳蓓奕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15,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當時伊的車輛要進去系爭停車場，系爭車輛要出
09 來，伊聽從停車場人員之指揮往前開，系爭車輛沒有動，伊
10 的車輛以車頭擦撞到系爭車輛之車尾，伊有詢問陳蓓奕要如
11 何處理，伊要帶她去汽車美容，但陳蓓奕說她有保險，小小
12 的範圍她自己處理就好，原告現在要求伊賠償修車費用，與
13 陳蓓奕講的不一樣，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不同意，若當
14 時就交給伊處理，只需花幾千元，不能陳蓓奕後來自己處理
15 ，卻要伊賠償無法負擔的金額，伊只能負擔5,000元，且要
16 月底領取老人年金才能給付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免為假執行。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0分許，在系爭停車
21 場內，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陳蓓奕所有並駕駛之系
2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陳蓓奕修
23 復費用20,85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
2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陳蓓奕之
25 駕駛執照、巧克力汽車商業股份有限公司（HONDA）估價單
26 與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調字
27 卷第15至27頁）；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113年3
28 月14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30138213號函所檢附之系爭事故調
29 查資料附卷可稽（調字卷第53至63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1 項定有明文。本件事發地點雖位處停車場內，而非一般道路
02 範圍，然關於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如與道路交通秩序相類
03 者，仍得參照上開道路交通規定以茲評斷。是以，被告於上
04 開停車場內駕駛車輛，自應遵守前開交通規則。被告駕駛車
05 輛進入停車場，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停車場內其餘之車
06 輛保持安全間隔，而系爭車輛當時為靜止狀態，且依當時天
07 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狀，被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08 事，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行車距離，即貿然前進，致以被
09 告車輛之車頭擦撞系爭車輛之車尾，其行為顯有過失無疑。
10 至被告雖辯稱其係依停車場人員之指揮前進云云，惟並未就
11 此部分舉證，且即便有人員之指揮，原告仍應善盡駕駛之注
12 意義務，是系爭事故實為被告過失所肇致。而陳蓓奕所有之
13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陳蓓奕
14 所受財產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

15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2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3 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因上述過失，致生系爭
24 事故，造成陳蓓奕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業如前述，被告自
25 應就系爭車輛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系爭車輛修
26 復費用為20,857元（含板金3,238元、烤漆11,764元、零件
27 5,855元），其中零件費用5,855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28 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9 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至系爭事故發生之
30 112年12月25日止，已使用約5年又7個月，其零件部分扣除
31 折舊後之金額估定為976元，有行車執照與折舊自動試算表

01 附卷可按（調字卷第17頁，本院卷第19至20頁），加計毋庸
02 計算折舊之板金費用3,238元、烤漆費用11,764元後，系爭
03 車輛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5,978元（計算式：97
04 6元+3,238元+11,764元=15,978元）。

05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損
0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2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3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4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已依約賠付陳蓓奕
15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857元，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
16 範圍內，代位陳蓓奕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而陳蓓奕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15,978元，業如前
18 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件原告得代位陳蓓奕請求被告賠
19 償之金額即為15,978元。

20 (五)至被告雖辯稱：伊當時要帶陳蓓奕去汽車美容，但陳蓓奕自
21 稱有保險、要自己處理，原告不應事後要伊賠償，且若當時
22 作汽車美容僅需幾千元，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惟查，從
23 被告敘述之其與陳蓓奕討論過程可知，陳蓓奕所稱之「自己
24 處理」，應係否決被告提議之「交汽車美容修復系爭車輛」
25 部分，並非免除被告之賠償義務，至陳蓓奕告知被告其有保
26 險，僅係表示陳蓓奕將系爭車輛送修後，可向保險公司申請
27 理賠，再由保險公司處理後續，並無與被告約定保險公司不
28 會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意。故被告以陳蓓奕承諾會自己處理，
29 辯稱原告亦不得向其求償云云，顯難憑採。另被告爭執修復
30 金額相較汽車美容過高乙節，從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
31 後車尾處有相當面積之受損，其上刮痕明顯帶有被告車輛之

01 油漆顏色（調字卷第55頁），此損壞情形與HONDA原廠出具
02 之估價單上載維修項目（調字卷第21頁）並無不符；參以汽
03 車原廠多為全國連鎖性企業，所提供服務品質及技術較為穩
04 定一致，且烤漆之方式、顏色及零件來源亦與車輛原本相同
05 ，而民間個人所經營之汽車修護廠之技術與品質良莠不齊，
06 不同商家間存有相當之差異，所提供之烤漆顏色亦可能與原
07 廠顏色不同，故陳蓓奕選擇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廠維修，並非
08 悖於常情，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佐證證明本件修復方式有何不
09 當，自不得僅以原廠修復費用較高為由拒絕給付，是被告此
10 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978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調字卷第47頁）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
1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
20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1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
24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使被告
25 得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9 書記官 王美韻